

新竹縣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 新竹縣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：為申請新竹縣吉祥物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 請 單 位		聯 絡 人	
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：

活 動 名 稱			
活 動 地 點	(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)		
活 動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	年 月 日 時 分	
吉 祥 物 出 席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	年 月 日 時 分	
吉 祥 物 歸 還 時 間	年 月 日		
換 裝 備 勤 空 間 規 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面全包帳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內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(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)		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 (活動計畫書，如活動流程、場地示意圖等)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
交通旅遊處審核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